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簡字第381號

原告 陳品賢即花果山行

被告 大芒果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恒禎

訴訟代理人 廖宏峻

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一項關於「原告應給付被告新臺幣參拾陸萬參仟壹佰玖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陸萬參仟壹佰玖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03 書記官 張彩霞